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233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桑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桑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桑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桑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桑达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深桑达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海洋
11000010264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兴华
110001680149

2023年8月22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13,3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999,8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9,591,992.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407,902.77元。

截止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00,040.79万元，低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拟募集的资金金额200,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3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99,983.24

注 1：上述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999,832,383.2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000,407,902.77 元之间的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费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用；

注 2：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孳息将根据实际划转日的金额分配至“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系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000022129200988380	299,899,896.5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449310808	700,000,000.00	1.4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10060587013002693945		20,354.14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1010001881081		197,423,830.22	活期
合 计		999,899,896.57	197,444,185.7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983.24 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

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金额）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公司实际到账资金金额 999,899,896.57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到账资金金额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571,675.93 元，支付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 90.00 元，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13.36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孳息合计 1,002,403,967.74 元分别转入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70.7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18 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0.0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0.7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 元。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收到募集资金 1,002,403,967.74 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561,548.5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4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及本年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381,026,491.76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98,000,000.00 元，其中置换 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121,670,322.1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3,938,624.50 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将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部分借款资金 10 亿元向中国系统增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112,904,618.23 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5,371,115.20 元，支付银行手

续费 2,331.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16,402,790.43 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16,301,834.36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4,598,110.34 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1,941,338.6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97,444,184.36 元。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金额)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是依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建设专属的研发和测试环境,完善产品体系和技术研发创新探索,扩充技术人员储备,强化公司研发力量。本项目所形成的产品会通过中国系统承接的各类数字政府项目共同对外销售,并交予党政客户使用,一般不单

独对外售卖或提供服务，因此未单独对本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系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2,831,054.69 元，其中累计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510,232,944.35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02,598,110.3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71,271.3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97,444,184.36 元。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及孳息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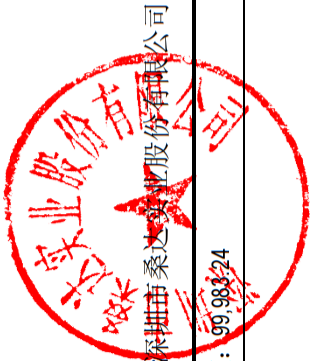
八、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9,983.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283.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	12,16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55,73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1,290.46
	2023 年 1-6 月：	2,09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1,023.30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29,983.24	29,983.24	50,000.00	29,983.24	30,259.8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中国系统基于业务规划，在城市大脑、城市数字中台、信创新型基础设施等方向，以数据中台、大数据平台等产品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用于构建数据资源体系的数据工具及数据基础设施。结合数字城市、数字政府的发展趋势，以及党政及关键行业客户需求变化，中国系统不断迭代、完善自身产品，保证相关产品和技術能更好满足数字政府领域从电子政务向“数字政府 2.0”的提升，适应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因此，本募投项目下各子研发项目均处于持续更新、迭代研发中，故未设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日期。如后续需根据技术迭代的需求调整募投项目，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注 2：截止本报告期末，调整后的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募集资金额度为 29,983.24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孳息），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259.81 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 276.57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孳息，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要求一并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照 执 业 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围
犯
境
经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301万元

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營場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关
机
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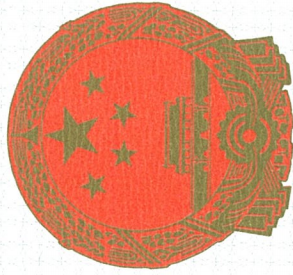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1026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2 月 09 日
ly m d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0102640



姓名
Full name 申海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9123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